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盈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自民國115年9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函文可參，本件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乃裁定本件於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